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402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及修正對照表（共電子檔2份）（376470000A_111040211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40211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補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
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513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業經教
育部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A號
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